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更換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a)辛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b)林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c)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d)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調任非執行董事及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辛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之辭任

董事會另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林炳昌先生因彼需專注於個人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辭任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林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更換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張榮平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崔格鳴先生(「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及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熱忱歡迎。

辛先生、張先生及崔先生之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辛先生，66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辛先生完成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大學的研究生課程。他曾作為日本早稻田大學的訪問學者，曾任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名譽研究員，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為澳洲阿德雷德大學訪問研究員。彼於一九九一年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獲委任為太平紳士。辛先生為《中國鋼鐵產業政策對澳洲的影響》一書的合著者。辛先生亦為百仕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卓亞資本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為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辛先生為東京證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森電機株式會社之董事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公眾上市公司東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度至二零一二年度間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辛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訂立委任書。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上述委任書經雙方協定予以終止，且無任何補償。根據辛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新委任書，辛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須受本公司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所規限。辛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50,000港元，薪酬須分兩期等額支付，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建議，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辛先生於本公司9,999,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7,387,336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辛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彼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現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曾擔任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執行董事，且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曾擔任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委任書，張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其委任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須受本公司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所規限。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50,000港元(根據其委任日期按比例計算)，薪酬須分兩期等額支付，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建議，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崔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崔先生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崔先生曾供職多間上市公司，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崔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崔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委任書，崔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其委任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須受本公司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所規限。崔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50,000港元(根據其委任日期按比例計算)，薪酬須分兩期等額支付，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建議，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辛先生、張先生及崔先生各自均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除上述者外，就辛先生、張先生及崔先生各自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彼現時／過去參與之任何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上述調任及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銳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巍先生(主席)、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項亞波先生及鄧銳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